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该议案的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分拆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吉贵军 姚家勇 邓磊

2022年9月8日